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詹錢登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

二、主席報告：

- (一)希望各院系積極準備教育部系所評鑑，特別是系所整併的問題，必須嚴肅面對，請各位院長多多努力。
- (二)本校正積極推動國際化，舉辦很多國際會議或國際性活動，邀請很多國際學者來校參加。提醒各單位在規劃國際會議或活動時，相關時程要儘早安排，最好在半年前、甚至一年前即規劃安排，以便國際學者應邀前來。

三、專案簡報：

- (一)規劃設計學院徐院長簡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案—未來發展計畫願景」，並報告下週三中午將在都計系會議室舉辦全校性公開說明會，十一月底再舉辦一次，十二月總整理校園規劃案，提校務會議簡報定案後，成為本校未來校園發展計畫之藍圖。
- (二)計網中心謝主任簡報「本校各單位網頁計量評比網站展示」，請各院系單位努力建置網頁資料內容。計網中心已與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及研發處共同研商，擬訂本校各單位網路計量評比辦法，並設計評比網站，將自 11/5 起至 12/31 止進行評比。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有效規劃暨推動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擬設置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提升環安衛管理效能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要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法規要求依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傳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管理辦法草案)、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法規成立專責單位，並建立整合性之管理機制。
- 二、現況及需求分析，依據教育部「94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績效評鑑」，其中直指本校「需設置環安衛中心」。建議本校在追求卓越下，應改善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防護，引進永續發展之理念，並導入系統化的管理制度，以強化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素養。
- 三、參考國內外知名大學現況，均設置專責單位，運作該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本校目前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相關業務，且業務承辦人僅一人，難以因應國際潮流、環境多變及永續校園發展之推動，是擬設置規劃、推動之專責單位。

- 四、本處於 97.01.23 及 97.10.01 邀集蘇處長慧貞、張主任祖恩、蔡主任朋枝、陳副主任志勇、張主任丁財、洪副總務長召開兩次小組會議，就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之組織架構、任務功能、人力經費等詳加評估、規劃，達成共識。
 - 五、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建置，依業務職掌擬分為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三組。
 - 六、為整合日後環安衛相關議題，擬整合「污染防治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七、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擬辦：決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決議：原則同意增設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將以後款次往前更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97.01.23 及 97.10.01 邀集蘇處長慧貞、張主任祖恩、蔡主任朋枝、陳副主任志勇、張主任丁財、洪副總務長，召開設置環安衛專責單位第二次小組會議決議，為整合日後環安衛相關議題，擬整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改為第十一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刪除。
- 二、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刪除後，原第十三款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變更為第十二款；以下類推，往前更動一款次……二十五款資訊安全委員會變更為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款次刪除。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決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爭取於「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劃設適當規模之土地，作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所需之空間乙案，有關該文教用地開發之定位，提請 討論，俾作為研擬開發計畫之參考，及時向市政府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本案於 97 年 6 月 11 日提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同意爭取…初步規劃構想除總務長簡報之內容外，亦可參考委員意見，比如將該土地規劃發展為與台糖有相當合作空間之「生科園區」，強調未來將以提升台南市、縣之產業和民生相關之研發為發展方向等等。本案授權總務長與台南市政府接洽爭取；未來再進一步規劃購地與細部建設計畫，並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二、經本校與台南市政府持續接洽爭取結果，該府同意納入，並完成都市計畫案審議程序，陳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就劃設「文教用地」部分，該小組要求有意開發之學校，應提開發計畫，敘明具體之規劃及財務分析。
- 三、台南市政府乃於 97 年 10 月 28 日邀本校協商，說明該府將公開徵選台南地區設有校區之公立大學參與投資本案開發計畫，截止收件日期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
- 四、本案「文教用地」之使用項目包括：學校各項設施、體育設施、文化教育有關之會議展覽設施，及以上三項設施之附屬事業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本案基地擬定位為本校「生科園區」，除依原規劃構想引進研究總中心、生物科技中心及生科育成中心外，或有其他開發內容，提請 討論，俾作為研擬開發計畫之參考。

決議：

- 一、本案台南市政府已劃設文教會展用地面積約為 14.92 公頃，將無償提供有意開發之大學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附帶條件為有意開發之大學須於 3-5 公頃之土地內興建體育設施或展覽場館。為使本校未來之發展有擴充與成長之空間，實有爭取之必要。
- 二、本案基地之開發可朝設置生科園區，與台糖公司合作之方向規劃。將來也可考慮依促參法採 BOT 方式開發。
- 三、請總務處組成開發計畫團隊（成員包括研究總中心、生物科技中心、管理學院及委外顧問公司等），於期限前向台南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書。
- 四、本案若申請順利，應於簽約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辦理簽約。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執行計畫案件之違誤事件處理因應事宜，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所接辦公營機構委託辦理之計畫案件，如因執行不力，造成委託單位罰繳違約金；更尤甚者，如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則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委託單位得以對承接單位停權處分。
- 二、如有上述重要違誤情事，可能傷害成大之聲譽及全校教師權益，然目前本校尚無明確程序與法規予以規範。
- 三、惟為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執行計畫風險發生之可能性，為預防本校教師發生前述違誤事件，擬請討論因應之道。

擬辦：建議由本校三級三審教評會處理，予以規範。

決議：請研發處參酌會中意見，依不同違約程度擬訂懲處辦法規範之。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服務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計畫，製作本申請書，申請人應於申請計畫前填寫。
- 二、日前有一案例為本校教師執行政府機關委辦之計畫，因成果報告定稿延宕多時方結案，導致委託單位擬對受託單位採停權處分，如該項處分通過，則對學校校譽影響甚大。
- 三、申請計畫事先填寫校內申請書於國外研究型大學是非常普遍的方式，目前國內則以台大為代表，並已行之多年。
- 四、本申請書係參考台灣大學、Auburn Uninverit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Virginia Tech、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等校資料及加入本校之需求。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原則修正通過，表格相關細節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再確認。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評鑑考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受評系所積極參與，提升本校辦學績效，擬訂有關評鑑考核獎勵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暫予擱置。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鼓勵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建議將體適能或運動項目檢定設為本校學生畢業之條件之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強學生自我健康管理的動機，適時抒發釋放壓力，促進身心健康，希比照英文檢定，規劃體適能或運動項目檢定為學生畢業的條件之一，以鼓勵學生持續保有健康的體能及生活習慣，以實質達成建構成大為愉悅健康大學的目標。
- 二、考量學生異質性與不同體能狀況，採分類、適性適能的方式來規劃，並結合大型課外活動，讓學生養成運動的習慣。
- 三、爰上，目前本處與教務處體育室共同研擬規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促進暨檢定計畫草案」。

擬辦：於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自我健康管理之立意甚佳，相關檢定實施細節請再妥善規劃。

第八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為提升校內人文藝術，成功廳修繕工程經費約 4800 萬，惟目前座椅改善經費仍無

著落，擬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

說明：

一、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約需 1200 萬。

二、募款方式擬以校友募款方式進行。

決議：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募款計畫內相關措辭請藝術中心蕭主任參酌會中意見再予潤飾。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共用執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校相關人員完成先期審查，將初步審查結果送儀設中心主任修正後，再經法制組、研發處等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提本會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研修後再提出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25）。

附件一

97.10.8 第 66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研擬本校與台達電「捐贈合約」、「研發合作協議書」、「研究計畫委託合約書」，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再送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後，辦理簽約。</p>	<p>研發處：</p> <p>一、已將上次主管會報通過之合約書送請台達電確認，本處將再送最後修正後版本至台達電。本校捐贈窗口為秘書室，簽約儀式由秘書室主辦、研發處協辦。</p> <p>二、「研發合作協議書」中有關聯合研發中心及諮詢委員之本校代表，將由研發處提供建議名單後，由校長核定。</p>	<p>俟捐贈簽約儀式辦理完成後解除列管</p>
二	<p>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秘書室(新聞中心)：</p> <p>依修正內容已於 97.10.22 召開首頁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中英文網頁相關事宜。</p>	<p>解除列管</p>